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終止投資場館公司**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以保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公司業務最新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關於場館公司投資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經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投資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